

辽宁省盘山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辽1122清申1号

盘锦东兴沥青有限公司、马刚、李艳平、马林林：

齐力田以你公司在发生法定事由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据法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异议或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所提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辽宁省盘山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张法官、赵助理 0427-2907515 2907535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新县城 盘山县人民法院  
(提出书面异议，请先行电话告知)